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前 言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为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提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质量提供了指引。

近年来，随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建设推进和创新发展的，自贸区集聚效应成效凸显，各类商事主体蓬勃发展，商业交易行为日益繁荣。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目标为引领，将保护创新、公平竞争理念融入审判工作，审理了一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报告在认真梳理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审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基础上，通过分析研究案件特点，总结审判经验，发掘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期充分发挥审判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建立自由、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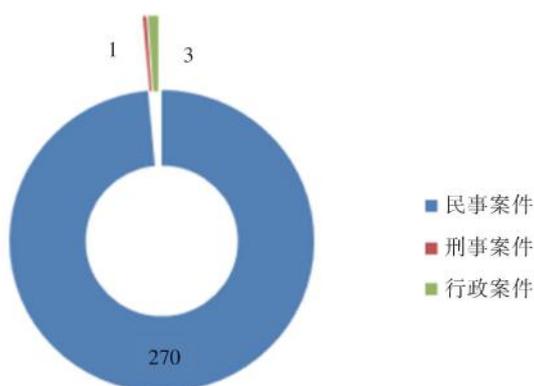
一、南沙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8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南沙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的第一审普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南沙法院共审理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274件，其中民事案件270件、刑事案件1件、行政案件3件，基本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规定的仿冒纠纷、虚假宣传、侵害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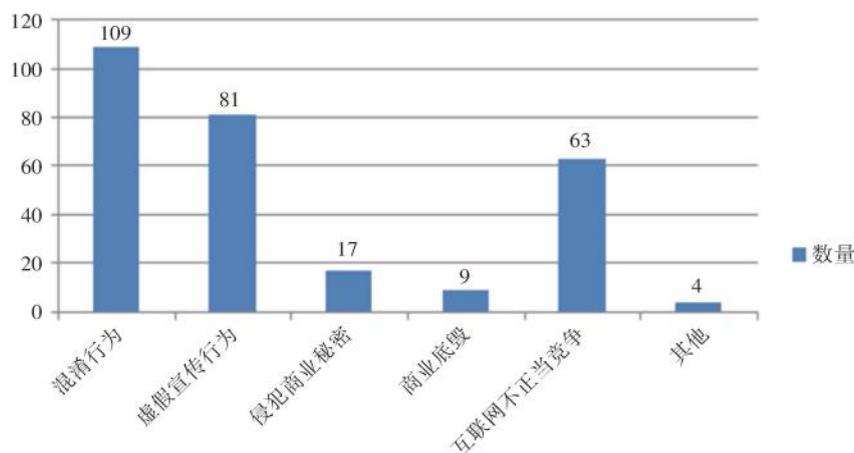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当竞争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且近三年受理案件数呈明显上升趋势。



图表1：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图表2：各类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情况（部分案件重叠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除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有明确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外，诸如提供规避直播平台人脸识别服务，销售推广抖音批量控评、微信批量发送信息软件，生产销售与其他品牌通配的可替换产品等未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中明确规定的新类型案件亦不断增加。

分析发现，上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一）诉讼标的额普遍偏高

相较于其他知识产权案件而言，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普遍较



高，且逐年增幅较大。从标的额看，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审理的270件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中，诉讼标的金额超过8000万元的案件有2件，标的额在1000万元至8000万元之间的有7件，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有12件，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有25件，标的额超100万的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1/5，明显高于同期侵害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情况；而从增长情况看，2018年至2019年期间，南沙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诉讼标的额合计1.98亿元；而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不正当竞争案件诉讼标的额合计2.59亿元，增幅达30.8%。

（二）涉知名企业占比高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所涉行业较多，涵盖餐饮、电器、日用品、娱乐、珠宝、教育等各个行业，并逐渐向互联网行业、共享经济、智慧商圈等新兴行业延展。在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尤其是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包装、装潢等典型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权利人商业标识的知名度和显著性明显提升。大量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如腾讯、虎牙、特步、艾美、国信、南京同仁堂等作为原告，提起相关诉讼。

（三）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不断涌现

随着互联网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南沙法院受理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约70余件，约占全部不正当竞争案件的25%，且数量明显上升，侵权行为表现形式更加多样，法律关系也日益复杂，如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平台竞价排名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规避直播平台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不正当竞争纠纷，网络主播商业诋毁纠纷，涉网络域名不正当竞争纠纷，涉微信、抖音等平台批量控评软件纠纷，涉脉脉平台用户信息数据抓取等不正当竞争案件等。此外，涉数据行业不正当竞争案件亦呈现新形态，如平台账号违规交易、数据库项目运营过程中数据权益保护等非典型性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四）新行业、新领域维权形式多样

市场主体在新行业、新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争夺市场份额，获取竞争优势，权利人往往主动出击，积极寻求司法保护，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在涉及数据库项目运营中，市场主体主动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诉讼金额



超8000万元，并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涉及网络直播、网络平台、网络数据等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标的金额亦均在5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其中涉“微信支付智慧商圈”不正当竞争案件标的额达1050万元。此外，在涉体育器材出口贸易侵害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纠纷中，权利人在起诉前通过及时向综合执法部门投诉启动行政查处及鉴定，有效留存证据；而在针对向苹果平台恶意投诉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权利人还积极通过申请行为禁令等方式，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损失扩大。

(五) 不正当竞争与其他知识产权诉因在同一侵权案件叠加出现

随着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对各种知识产权权利和竞争利益的保护更为主动、全面。不少案件权利人在提起著作权、商标侵权纠纷的同时，以擅自使用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字号、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或构成虚假宣传等理由诉请不正当竞争，此类案件占全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总数39.63%；此外，亦有部分权利人为进行一揽子维权，在起诉特许经营方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同时，还将其授权加盟商一并起诉，从而导致不正当竞争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交叉，事实和法律认定更加困难。

(六) 案件调撤结案比例相对较低

由于不正当竞争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原、被告双方往往具有激烈的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对抗情绪明显，通过沟通协商解决纠纷的意愿低、难度大，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较高。据统计，南沙法院审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调解、撤诉结案的案件77件（其中还包括少量因当事人诉讼策略调整等因素而撤诉的案件），调撤率仅28.4%，而同期全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平均调撤率则高达50.42%。

二、南沙法院推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立足审判，坚决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法公正审判，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一是完善诉前禁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诉前保护。在周六福诉某珠宝首饰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发出广州首例涉珠宝首饰行业行为保全裁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定，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在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发出全国首份针对苹果商店应用程序投诉行为的“禁令”裁定，拓展行为保全对象范围，防止经营者利用投诉规则追求垄断地位，维护互联网经济竞争秩序，入选广东自贸区司法保障十大案例、广东法院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二是提升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水平。在某高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准确认定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的具体要件，维护进出口贸易竞争秩序，获推广东省保护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在刘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中，准确理解适用《刑法修正案（九）》，明晰“从业禁止”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的适用条件、适用期限、执行路径等，丰富预防性制裁措施的司法实践，为广州首例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适用“从业禁止”的刑事案件。

三是加强对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审理。公正裁判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平台关键词搜索竞价排名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竞价排名行为；依法办理涉微信支付智慧商圈不正当竞争案件，厘清新型互联网商业模式下的竞争权利归属及公平竞争规则；公开审理涉抖音平台批量控评软件、涉脉脉平台用户信息数据扒取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加大互联网违规引流整治，规范互联网竞争秩序。

四是注意从源头上厘清权属冲突。在涉“鹿角巷”系列作品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涉“拈柠”品牌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针对部分茶饮授权方攀附知名茶饮品牌，进行仿冒品牌加盟推广行为，在依法审查认定权属的基础上，从源头上判定其成立侵权并制止其广告宣传、授权加盟等行为，根据其过错程度、经营性质及授权规模，判令承担较高赔偿责任，充分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权利及竞争利益，此类案件的诉请金额支持率达87.5%。

（二）创新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

一是创新“要约和解”规则。制定发布全国首个《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并适用该规则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推动与国际通行诉讼规则对接，获评2021年度广州法院“十大微改革”。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二是加大类案辩论制度深度运用。发布《关于类似案例辩论程序的诉讼指引》，加快类案辩论规则在疑难复杂案件中的推广适用，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参考作用，统一裁判尺度，入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向全市推广实施的改革创新经验。

三是首创《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借鉴我国香港地区“文件透露规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在庭前自主进行证据开示，及时固定争议焦点，防止证据突袭，提高庭审效率及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入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向全市推广实施的改革创新经验。

四是加强智慧赋能，提升不正当竞争案件智慧司法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全业务线上办理（网络化）、全流程电子卷宗（无纸化）、全领域数据融通（智能化）的一体化办案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线上办理、无纸化运用、程序性文书自动生成；加大线上庭审质证系统、讯飞语音录入系统及电子签章系统深度应用。发挥“互联网+”技术赋能，实现不正当竞争等各类纠纷跨域网上立案、微信送达、远程视频开庭、商事调解APP“掌上”化解，以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智慧诉讼服务水平。

（三）协同发力，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一是加大不正当竞争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配备审判经验丰富的刑事法官、知识产权民事法官、行政法官组成合议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的专业化优势，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犯罪，公正裁判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妥善化解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保障企业创新和公平竞争，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

二是深化不正当竞争案件专家陪审和特邀调解制度。继续深度应用知识产权案件专家陪审和特邀调解机制，聘请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高校学者、行业协会成员等作为专家陪审员和特邀调解员，深度参与不正当竞争案件陪审及诉前调解，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陪审员和特邀调解员专业优势，推进不正当竞争纠纷多元化解。

三是推进构建司法与行政保护衔接协作和全链条保护机制。与区市场监管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区建立集群注册企业信息共享查询机制，破解集群注册企业送达难题；与区司法局、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座谈，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诉前预防和联合化解；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向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司法建议，推动互联网电商平台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投诉渠道。

四是大力营造尊重保护创新的宣传氛围。每年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宣传，拍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片，组织线上专题讲座，以各种新颖形式宣传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经验和成效；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培育精品案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传递司法保护正能量。

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权利人因举证能力不足造成维权困难依然存在

相较于侵害商标权、著作权案件而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举证内容更多，举证难度也更大，权利人不仅要举证证明侵权事实，还要证明双方竞争关系存在，以及自身竞争权利的成立及合法性，如仿冒纠纷案件中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字号或包装装潢的影响力，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中相关信息满足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等。然而，审判实践中，权利人的举证重点往往仅在侵权行为等相关问题上，忽视了对自身权利的证明。特别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对商业秘密构成和侵权行为构成都存在举证难题，获得支持的难度较大。当然，除案件本身特殊性之外，权利人保存证据意识较弱、举证能力有限也是导致举证难、胜诉难的重要原因。

(二) 在当前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工商登记形式审查与维权诉讼关系有待理顺

在当前逐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强化事后监管的大背景下，除少数特殊情形外，工商行政部门在企业登记时往往实行形式审查。在法院受理的大量因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作为企业名称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部分投资经营者因法律意识不强，未提前对现有注册商标、知名企业名称进行检索、避让，但在庭审中却坚持以其企业名称已经过工商行政部门审核并合法登记为由，抗辩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导致



此类案件当事人对司法审理及裁判的配合度、认可度不高，案件调解率、服判息诉率相对均较低。

(三)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表现形式日益多样，审判难度不断加大

随着互联网经济迅速发展，信息通信与数据运算技术深度融合，衍生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对市场经济产生了颠覆性影响。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了规定，并在插入链接、强制跳转，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网络产品或服务，恶意实施不兼容等几类具体表现之外，还规定了“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兜底条款。然而，一方面，由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本身的技术性、不易识别、场景多变、损害面广等特征，此类案件的审理不仅需要专业的法律判断，还需要大量技术知识支撑，对审判工作提出挑战；另一方面，作为高科技性、发展性特征明显的特殊行业，互联网技术更新迭代异常迅速、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频繁，竞争行为亦异常激烈，市场经济与互联网技术改革发展的叠加导致各类法律问题不断显露，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出纷繁复杂的表现形式，从而对审判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 非典型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法律适用有待细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大幅扩容、线上线下市场加速融合，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竞争，表现出高度的发展性和蓬勃的创造力，市场力量的竞争关系也发生深刻变化，在传统的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外，新类型不正当竞争纠纷大量涌现。如何在现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下，准确认定侵权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特别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一般条款来判定和解决各类非典型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对法院审判能力提出了挑战。

四、提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能力的建议与展望

(一) 准确理解适用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全面提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能力

以2022年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出台为契机，认真组织学习研究，



以激励创新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为基本原则，准确把握其含义和适用要点，如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行为”的细化规定，特别是其中对“有一定影响力的”标识的认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列举规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的适用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其中新增的“商业道德”的认定标准等，在依法保护权利人竞争利益的同时，防止权利滥用，妥善处理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的关系，不断提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能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

(二) 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临时禁令等行为保全的探索，强化知识产权临时救济措施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的要件要求，持续开展行为禁令等知识产权临时救济措施的适用探索，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领域行为保全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加强对其适用原则、适用条件，如情况紧急、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难以弥补的损害如何判定等问题的研判，统一判定标准，在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领域诉前行为保全的正当性和比例性原则，注重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丰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行为保全司法实践。

(三) 注重激励创新与规范提升并重，鼓励规范互联网经济有序发展

充分发挥司法的灵活性和前瞻性，积极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的挑战。正确理解适用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细化规定，准确理解流量干扰、流量劫持、恶意不兼容、数据爬取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认定标准、审理思路；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总结研判，积极开展相关课题调研；对于现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新型互联网经济模式，坚持司法谦抑和有限干预原则，将鼓励互联网经济创新与维护市场有序竞争相结合，关注行为本身的正当性，注意平衡竞争权益与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等多元利益，保障和支持互联网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结合自贸区发展需求持续推进审判机制创新

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精神，结合南沙自贸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定位，更好发挥自贸区法院改革示范引领作用，争取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继续推进与港澳诉讼规则对接探索；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深化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改革，针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特别是商业秘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案件标的额较高、难度较大的特征，强化分类研判和专业审判，促进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快慢分道、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继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核心的“三全”一体化办案平台和办案模式建设，实现技术赋能，向技术要效率。

(五)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多元化解

加快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依托专家陪审、特邀调解、商会调解、行业协会调解、社区调解等各类非诉解纷资源，充分发挥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背景的专家陪审员、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等在专业、行业、地缘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当事人缓解矛盾，协商解决纠纷；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知识产权促进会等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深度合作，加强在工商登记、行政监管等环节对企业的风险提示和责任告知，帮助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机制，将纠纷预防与多元化解融合，探索真正能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纠纷化解成本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路径，深化诉源治理，持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

(六) 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积极筹备与区创新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海关等多家职能部门联合签署《南沙自贸区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强化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统一类案审查判定标准；加大信息共享反馈，及时就反不正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当竞争行政执法及司法保护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高发类型等进行相互通报；探索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侵权人采取联合信用惩戒；聘请相关行政部门专业人员作为我院专家陪审员和特邀调解员，推进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源头预防和诉前化解，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多元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各环节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回应南沙自贸区司法保障需求，及时了解企业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难点痛点，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发布、组织旁听庭审、召开专题座谈或讲座等形式，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规范竞争意识，服务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典型案例

案例一：

刘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基本案情】

2015年4月，被告人刘某入职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柔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自同年12月开始，刘某违反公司保密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在公司内部计算机系统越职查看并下载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弹簧垫生产机的部分设计制造图纸和核心技术参数。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刘某与崔某合谋以他人代持股份的形式成立新公司，主营业务正是生产销售与联柔公司上述弹簧垫生产机同类产品。2017年2月，刘某又成立了广州市博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途公司)，并于同年5月从联柔公司离职，转而担任博途公司总经理。之后，刘某以联柔公司的设计制造图纸和核心技术参数为基础，生产制造出与联柔公司同类型的另一款弹簧垫生产机并售出10台，售价总计835万元。2018年7月，联柔公司发现其商业秘密被侵犯，向公安机关报案。

【裁判结果】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并使用，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应予以惩处。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刘某的认罪态度，判决被告人刘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禁止被告人刘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弹簧垫生产机的设计、生产、制造活动。

【典型意义】

本案为广州首例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适用“从业禁止”的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针对利用职业犯罪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新增了“从业禁止”的规定。刑事意义上的“从业禁止”具有较强的惩戒与警示功能，能够从源头遏制犯罪行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保护企业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义。本案裁判进一步明晰了“从业禁止”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的适用条件、适用期限、执行路径等，丰富了预防性制裁措施的司法实践，对于推进《刑法修正案（九）》的正确理解与适用，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具有较强的示范和指导意义，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二：

广州市番高气模制品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 彭某、冯某侵害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市番高气模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高公司）为生产销售、进出口充气橡胶制品、体育器材的企业，被告彭某、冯某为夫妻，均为番高公司原员工，任职期间均签署员工保密协议，分别于2019年4月4日、2020年10月30日离职。2020年6月11日，彭某成立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霖公司），2020年10月31日，冯某入职格霖公司。

2020年10月29日，冯某在番高公司敏捷科技数据安全卫士系统中，将密级为“密文”的两份文件更名后解密外发携带回家。两份表格各含一千多个客户信息，包括国家、名称、邮箱、进度等，绝大多数为外国客户。番高公司另提供其部分客户交易订单、银行流水等证据。

2021年6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因格霖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从其办公场所电脑拷贝、提取相关资料并委托鉴定，并对彭某、冯某进行询问。鉴定意见书显示，电脑硬盘中共272个邮箱与两份表格邮箱信息匹配，得到邮件2148封，经勘验，其中包含大量2020年10月30日后彭某以格霖公司名义，及冯某使用番高公司工作时的邮箱与客户报价、付款等往来邮件及其他资料，其中部分客户信息与两份表格信息一致，部分邮件文尾有番高公司信息，冯某称该电脑为其在番高公司工作时使用，入职格霖公司后未作清理即交给格霖公司使用；询问笔录显示，彭某承认其与两份表格中三家公司签订协议销售冲浪板等产品，累计交易额约3万美元。

【裁判结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两份表格包含客户来源、名称、联系人、邮箱、历史交易等信息，其中多数为外国客户，数量多、内容详细，只有通过业务推广等途径方能获取，已超出可在公开领域查询的信息范围，不为其所属领域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番高公司的订单及银行流水，及格霖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的交易往来邮件证明，上述客户信息具有潜在商业价值，可带来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两份表格均在番高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系统中制作管理，且番高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综上，案涉客户信息符合商业秘密法定要件。冯某从番高公司离职前一天，通过以与内容不符的文件命名获得解密审批，将客户信息外带，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番高公司商业秘密行为；入职格霖公司后，未告知客户离职情况，继续使用在番高公司任职时的邮箱与客户联系，部分邮件文尾仍有番高公司信息，构成对番高公司商业秘密不正当使用；未经番高公司同意，将包含客户信息的电脑提供给格霖公司、彭某使用，其行为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彭某在番高公司任职期间有机会接触案涉客户信息，离职后设立与番高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格霖公司，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上述信息；将冯某未作保密删除的电脑在格霖公司使用，并以格霖公司名义与番高公司客户进行交易或商业联络，构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格霖公司经营范围与番高公司有重合，且应知晓彭某、冯某在番高公司任职及获取商业秘密情况，仍使用案涉客户信息交易，构成明知而使用他人商业秘密。2021年12月30日，该案判决格霖公司、彭某、冯某立即停止侵犯番高公司商业秘密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为构成要件完备、举证清晰、法律认定严密的典型商业秘密案件。案涉商业秘密涉及数十个国家、数千个客户信息，是权利人在国际贸易中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积累的重要资源。本案判决从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维度论述了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要件；通过细致勘验案涉证据、查证事实，分别对三被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具体认定；并对被告抗辩意见进行回应反驳，论证清晰、说理充分。本案判决对于厘清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构成要件，明确此类案件裁判思路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对于规范进出口贸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扩大对外开放，维护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亦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三：

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微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公司）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其生产销售的“咪哒”迷你歌咏亭系相关公众所熟知的知名商品。2016年底，艾美公司发现被告广州微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狗公司）生产销售的“聆啱练歌房”产品涉嫌侵犯“咪哒”迷你歌咏亭的美术作品、建筑作品发行权、复制权以及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的装潢，故起诉请求判令微狗公司等立即停止侵犯艾美公司“咪哒”迷你歌咏亭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人民日报》等媒体进行赔礼道歉，并向艾美公司支付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80930元。微狗公司等辩称：艾美公司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不适格；涉案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权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微狗公司生产销售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艾美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没有法律依据。

【裁判结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关于著作权侵权部分的认定。（一）建筑作品。“咪哒”迷你歌咏亭系用玻璃、金属等材料建造的封闭式移动式歌咏亭，主要目的是供消费者进行唱歌消费，在设计时，其实用性功能更加明显。作为封闭的自助式练歌房，其亭式长方体形状的设计属于该类产品较为通用的设计，虽然其外观亦有进行美化装饰，但其艺术美感明显并未达到“建筑作品”所应具备的审美意义，故对艾美公司主张建筑作品著作权的请求不予支持；（二）美术作品。仅支持产品上的“咪哒精灵”卡通贴图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保护。（三）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外侧粘贴的图案与“咪哒精灵”美术作品中的卡通形象，两者动作、表情、神态以及排列组合的构图、表达的内容均相似，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由于艾美公司涉案美术作品的发表时间早于被控侵权产品对外销售时间，故微狗公司等有可能接触到艾美公司的作品。被控侵权产品已经构成对艾美公司“咪哒精灵”美术作品复制权及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行权的侵犯，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二、关于不正当竞争部分的认定。法院认为，只有附加在商品上，对商品具有美化作用，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才有可能被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装潢”。据此对艾美公司主张的装潢予以部分支持，经比对，认定微狗公司等已构成擅自使用与“咪哒”迷你歌咏亭装潢相同或近似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向艾美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三、关于赔偿部分的认定。由于艾美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及微狗公司等因侵权所获的利益均无法确定，法院酌情确定本案的赔偿金额为200万元（包括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迷你歌咏亭”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对于规范“迷你歌咏亭”行业健康发展、有序竞争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互联网的逐步扩展，传统KTV也在寻求转型之路。一个全新的运营模式“迷你歌咏亭”应运而生，实现一个人也可唱歌的愿望，在一个封闭的亭式建筑空间中，整套K歌设备一应俱全。“迷你歌咏亭”一经推出即大受消费者欢迎，其收益也快速增长。由于“迷你歌咏亭”是一种新型经营模式，行业规范不完善，市场监管力度不够，导致市场竞争秩序混乱，纠纷频发。本案严格依照著作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在依法保护原告合法的知识产权，打击恶意模仿搭便车的侵权行为的同时，对原告主张的建筑作品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避免“迷你歌咏亭”这一新型经营模式被某个个体所垄断，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及市场的繁荣，依法规范新生业态的竞争秩序，引导经营者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开展经营活动。



案例四：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武汉鱼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禁令案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与被告武汉鱼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行天下公司）均在苹果公司应用商店上线直播软件，主要用于直播游戏。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止，鱼行天下公司就相同的理由向苹果公司投诉虎牙公司达23次，要求苹果公司将虎牙公司的直播程序从苹果公司应用商店下架。虎牙公司认为鱼行天下的持续投诉行为影响到其直播软件的正常使用，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

【裁判结果】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鱼行天下公司依据其与涉案三名主播签署的文件向苹果公司投诉虎牙公司，本是合法行使权利的表现。但在虎牙公司就投诉内容作出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期间，鱼行天下公司仍然坚持只向苹果公司持续投诉，要求将涉案应用程序从苹果公司应用商店中删除。鱼行天下公司的投诉行为超出合法合理范畴，演变为无理纠缠行为，其正当性应予否定。如果鱼行天下公司的持续投诉行为没有得到遏止，很可能导致涉案应用程序被从苹果商店中删除，将导致虎牙公司商誉严重受损、市场份额减少、收入下降以及股价下跌等难以弥补的损害。故虎牙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具有必要性。据此，法院裁定鱼行天下公司立即停止涉案投诉行为，直至本案终审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时止。

【典型意义】

禁令具有及时救济权利的制度功能，本案发出全国首例针对苹果应用商店投诉行为的禁令，拓展了行为保全的对象范围，丰富了行为禁令适用的司法实践。应用程序入驻苹果商店对于经营者而言往往意味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为达到清除竞争对手，占领市场份额的目的，滥用苹果商店投诉规则，恶意对竞争对手进行投诉的行为时有发生。本案禁令及时对不正当投诉行为予以制止，维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护了互联网经济良好的竞争秩序，对于通过禁令强化权利保护、倡导依法维权具有示范效应。



案例五：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与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共同确认，双方均是国内网络直播领域最主要的两家竞争对手。2018年6月27日，暨南大学传播大数据实验室发布了《网络“黑公关”研究报告》，报告中记载斗鱼直播平台遭到了网络“黑公关”攻击，同时斗鱼直播平台指称幕后推手为虎牙直播平台。虎牙公司随即向暨南大学提出投诉，暨南大学接到投诉后，将报告中“指称的幕后推手”一栏中的“虎牙”改为“不明”，并发布了澄清公告。斗鱼公司2018年8月3日在其微博以图片形式片段性援引暨南大学更正前的研究报告；2018年8月4日，发布微博称上述更正为“诡异的变动”；同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称虎牙直播平台利用“黑公关”攻击斗鱼直播平台。虎牙公司认为，斗鱼公司上述行为已经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共同确认双方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斗鱼公司在其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文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造成相关公众对虎牙公司的负面评价，损害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已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判决斗鱼公司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虎牙公司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为国内网络直播行业领域巨头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对规制新兴业态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竞争秩序，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具有良好的引导和示范意义。市场经济鼓励竞争，竞争要有规则。良好的商业信誉对创新类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判决及时对斗鱼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止，维护了互联网经济良好的竞争秩序，对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案例六：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刚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尚姿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公司）主张共同长期持续运营、推广“微信支付智慧商圈”，系“微信支付智慧商圈”的共同权利人及经营者，“微信支付智慧商圈”构成其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被告重庆金刚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钻公司）、重庆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猫公司）、广州尚姿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姿丰公司）通过运营微信公众号“粤券花”“用券花”“金刚钻先锋队”“嘻团”、微信小程序“用券花”“嘻团”，在全国各省市设立服务商、组织先锋队、拓展员，运营“智慧商圈微信服务商广东省运营中心”等方式宣传、推广、经营其运营的“嘻团智慧商圈”“用券花智慧商圈”，通过签约商户入驻“嘻团”“用券花”小程序，抽取商户结算利润分成等方式获利。金刚钻公司、红猫公司在“嘻团智慧商圈”“用券花智慧商圈”的推广、运营、宣传过程中，宣传其系微信支付服务商，负责“微信支付智慧商圈”运营，提供的码牌系“微信智慧收款码”，签约商户加入平台系“微信支付智慧商圈平台”等，并使用了与“微信”“微信支付”“”“微信支付”“”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尚姿丰公司在“粤券花”推广、运营、宣传过程中，通过“粤券花”公众号、智慧商圈广东省运营中心等宣传其系微信支付服务商、智慧商圈微信服务商广东省运营中心，工作人员为微信支付服务商区域经理，推荐使用微信智慧收款码，签约商户加入平台为微信平台，且使用与“微信”“微信支付”“”“微信支付”“”相同或近似标识。三原告主张三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其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微信支付智慧商圈”的混淆及虚假宣传，遂诉至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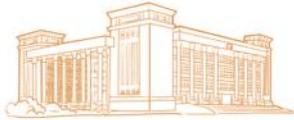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裁判结果】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财付通公司依法享有“微信”“微信支付”“”“微信支付”“”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作为“微信”“微信支付”运营主体，均与涉案“微信支付智慧商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有因涉案被控侵权行为而直接遭受损害的可能性，故有权提起本案诉讼，系适格原告；其次，“微信支付智慧商圈”作为一种新业态、新模式的行业技术解决方案，由产品运营方、技术提供方、商户等多方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形成。三原告并非其所有权人，对“微信支付智慧商圈”的名称、运营模式等不具有排他性权利。“微信支付智慧商圈”亦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故对三原告主张三被告使用被控侵权服务名称的行为构成混淆的诉请不予支持；再次，三原告作为“微信支付智慧商圈”的运营方，与三被告存在竞争关系，三被告的虚假宣传行为系利用不正当手段抢占“智慧商圈”相关市场份额，损害三原告权利商标知名度及公司商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且三被告具有攀附故意，构成虚假宣传；最后，金刚钻公司、红猫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同时应对其下属服务商尚姿丰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结合对三原告商誉及商业信用的影响等因素，判决三被告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责任。2021年12月31日作出判决，判决金刚钻公司、红猫公司、尚姿丰公司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向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财付通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判令金刚钻公司、红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50万元。本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权利类型及侵权形式均较为特殊的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案涉“微信支付智慧商圈”作为一种集分成机制、支付体系、技术运行于一体的复合型互联网商业运行模式，将线上与线下服务结合，由产品运营方、技术提供方、商户等多方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其是否应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体系客体，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权利主体应如何认定等问题，在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中均未有明确规定。同时，案涉讼争标的额大，被控侵权行为实施范围广，涉及线上线下及全国多个省市；法律关系复杂，包含运营方、服务商、拓展员等数个层级，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关系到全国十多万商户权益。本案从三原告与案涉“微信支付智慧商圈”的利害关系入手，认定三原告诉讼主体身份适格；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的含义及要件入手，否认其构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从竞争关系的实质要件入手，认定原被告存在竞争关系，被告的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从而为准确理解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律条款，判定同类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提供了裁判思路。同时，对于支持互联网商业运营模式创新、规范互联网商业竞争秩序都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七：

广州聚美商贸有限公司诉黄某等侵害网络域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黄某入职原告广州聚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公司）负责网站注册与维护，在此期间，聚美公司委托黄某以公司名义进行了网站备案/许可证号备案以及域名注册。黄某离职后，聚美公司要求其返还ICP、域名源代码等资料，但其拒不交出上述资料，并擅自利用聚美公司ICP及资质注册网站，复制聚美公司产品 and 图片等。故聚美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公开赔礼道歉，支付经济损失30万元和合理费用6万元，并协助办理涉案网站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裁判结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黄某在任职期间履行工作职责进行域名注册、网络空间购买及网站设计的，该网站所有权应归属于公司。其拒绝向公司交还域名、网站空间、数据库等账户及密码，更改网站设置影响网站运营，构成侵权。同时，黄某擅自利用公司注册的其他网站运营与公司主网站相同模式及内容的经营宣传，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述行为侵害聚美公司涉案网站域名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应当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情节、手段及持续时间等因素，判令黄某返还涉案网站域名、网站空间、后台管理、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并删除相应侵权内容，并赔偿聚美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8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为员工离职后非法利用公司域名和网站资源进行侵权行为，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普及运用，网络空间和域名资源已成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承载企业品牌发展的重要平台，也是拓展企业影响的重要宣传和销售渠道。本案中，公司员工任职期间履行工作职责进行域名注册、网络空间购买及网站设计的，该网站所有权应归属于公司。实现对网站的完整实际控制，需要持有网站空间、域名、后台管理、数据库的账户及密码，故员工离职后应返还上述账户及密码。离职员工拒绝交还，并更改网站设置影响网站运营，构成侵权。同时，离职员工擅自利用公司注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的其他网站经营宣传，且运营模式及内容与公司主网站相同，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容易误导消费者，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裁判明确了域名的知识产权价值，丰富了非法利用网页、域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裁判思路，对裁判此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案例八：

邱茂庭（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广州鹿角巷餐饮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案外人邱某某就涉案《鹿角巷》等8幅美术作品均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案外人尹某就相同的“”图案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经过尹某授权，被告广州鹿角巷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角巷公司）授权其加盟店铺在经营奶茶项目中使用上述图案。经过邱某某授权，原告邱茂庭（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茂庭公司）遂对鹿角巷公司的网站、微博账号、加盟店铺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并提起本案诉讼，主张鹿角巷公司侵犯其涉案作品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请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等。

【裁判结果】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8幅美术作品中的《鹿角巷之剪影鹿》《鹿角巷之美学循环图》《鹿角巷之睿智雄鹿》等7幅美术作品已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载明作者及著作权人为邱某某，在无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法院依法认定邱某某为上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而关于美术作品《鹿角巷》的著作权权属问题，虽然邱某某与尹某就相同的“”图案均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但邱茂庭公司就该作品的创作、发表提交相应证据，且邱某某对该图案进行著作权登记日期早于尹某的登记日期。因此，法院依法认定邱某某是涉案作品《鹿角巷》的著作权人。鹿角巷公司侵犯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并擅自使用邱茂庭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装潢等，构成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最终判令鹿角巷公司赔偿邱茂庭公司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网红经济迅速发展，将网红产品与店铺资源整合，吸引粉丝流量，实现流量变现，已成为目前奶茶饮品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对于知识产权资源的争夺，已经从传统的抢注商标，发展到不同的权利人对同一作品进行版权登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记，进而抢夺经营资源。上述现象折射到审判实践中，则表现为版权登记冲突时如何认定涉案作品著作权的归属问题。该案例从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应规定出发，结合案件查明事实，着重分析在发生版权登记冲突时，如何适用优势证据推定原则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司法认定。本案所确立的裁判思路，对同类型案件裁判规则的统一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九：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诉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平行进口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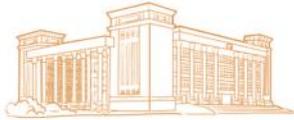
案外人德国OBO Bettermann GmbH & Co. KG. 公司（以下简称德国OBO公司）分别于2006年、2011年在中国取得第3214870号“OBO”、第G663678号“”注册商标，并授权全资子公司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宝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排他性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同时授权欧宝公司单独以自己名义进行商标维权。欧宝公司称，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OBO系列品牌防雷器均从德国进口，再自行销售或通过区域授权经销商销售。2017年12月，欧宝公司发现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富公司）出售标有涉案商标的防雷器用于某个大型建筑项目，而这些防雷器并非欧宝公司或其经销商所售，遂将其诉至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施富公司销售的进口产品均由德国OBO公司生产，属于正品。司法实践中，施富公司销售的进口产品属于平行进口产品。我国商标法对此类产品的定义和合法性尚无相关明确规定，亦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在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销售可与国内产品相互替代的涉案进口产品并不损害商标质量保证功能。施富公司通过正常的交易行为进口了由德国OBO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的涉案产品，履行了正常的进口报关手续，并未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和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应受到司法否定性评价。此外，施富公司的平行进口行为没有损害或扭曲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市场中享有的选择权，故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驳回欧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为广东自贸区首批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平行进口问题并非是单纯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问题，更涉及各国对外政策、营商环境建设等。长期以来，相关行业和社会公众对平行进口行为的法律性质认知普遍存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模糊和争议。本案的裁判结果基于我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与基本价值，划定了侵权行为和正当使用的边界，主张涉案产品来源正当、品质相同且平行进口商合理履行了义务，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实现了商标权利人、经营者以及消费者间的利益平衡，为平行进口案件审理提供了审判经验，及时回应了行业和社会公众的司法期待；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明确稳定的行为预期，有利于在知识产权领域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案例十：

广州猎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猎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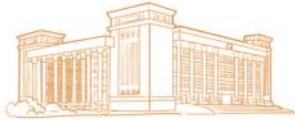
原告广州猎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贤管理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2月4日，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于2017年12月授予猎贤管理公司2015-2016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机构荣誉证书；广东省行业协会联合会于2017年11月授予猎贤管理公司会员单位称号；猎贤管理公司还是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和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被告广州市猎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贤咨询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猎贤咨询公司于本案审理期间变更其企业名称为广州猎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猎贤管理公司主张猎贤咨询公司侵害其企业名称权，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猎贤管理公司是2009年注册登记的企业，在相关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猎贤咨询公司与猎贤管理公司并无投资或从属关系，却于2018年1月在与猎贤管理公司登记的同一行政区划广州市范围内，登记注册以“广州”加与猎贤管理公司字号一致的字号“猎贤”的企业名称，猎贤咨询公司原企业名称中的行业“企业管理咨询”亦与猎贤管理公司的“企业管理”相近，与猎贤管理公司经营范围高度重合，易使相关客户误认为是猎贤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与猎贤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属侵害猎贤管理公司企业名称权的行为。猎贤咨询公司原名称经工商注册登记不影响对其侵权行为的认定，仍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酌情确定猎贤咨询公司对猎贤管理公司予以赔偿。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猎贤咨询公司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典型的擅自使用知名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知名企业名称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多发频发且逐年增加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2018-2022.3)

态势。此类不正当竞争纠纷存在以下特点：一是大量中小投资经营者因缺乏法律意识，以企业名称、字号不具有排他性为由，认为此种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二是大量投资者仅从工商登记的合法性出发，认为既然企业名称已经获得工商登记，就不应构成不正当竞争；三是部分投资者以该企业登记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或实际经营规模小、雇佣人员少为抗辩，认为只要未大规模经营就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类案件频发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投资经营者法律意识不强，在登记注册时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二是部分投资经营者企图借用他人知名商标或企业名称影响力，存在“搭便车”“傍名牌”的主观故意。三是企业在进行工商登记之前及当时，缺乏预防性提示、告知渠道。本案对此类案件的审判具有指导意义，同时亦对企业经营者诚信设置企业名称时应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诚信经营具有警示作用。